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文件

桂培贤院〔2025〕10号

关于印发《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国家 奖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现将《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5年3月7日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 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以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补充通知》（桂教资助〔2024〕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奖助学金是指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是面向高校设立的荣誉最高、奖励金额最大的国家级奖项，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包括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是广西壮族自

自治区人民政府面向广西高校设立的资助项目，用于奖励品学优良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二级学院、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相关人员。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国家奖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意见。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同志、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学工科、辅导员代表等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国家奖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并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协调。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二级学院的院长任组长，学工科、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为成员。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实施细则并开展评审工

作，二级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及评审结果应在本学院内公布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存档。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在校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评比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双排名）都必须位于前 10%，推荐人选不是排名第一的均需要写推荐情况说明（在道德风尚、科学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或某些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八条 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评比学年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均需位于前 20%，但评比学年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 20% 之后，在 30% 之前的，要求在道德风尚、科学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或某些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同等条件下，获得区级或区级以上奖项和荣誉优先，在 30% 之后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评比学年在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内，且生活作风简朴无穿戴使用奢侈品。

第九条 参评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全部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评比学年在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内；
- （七）退役士兵学生有退役证。

第十条 参评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为品学优良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包括当年考入的全日制在校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秀：

1.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评比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进入 1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前 20%。一年级学生按本年考入本校的所有录取的学生的全国统一高考成绩排名。

2.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奖项和荣誉者优先。

第四章 奖励（资助）标准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分为国家一等助学金、国家二等助学金和国家三等助学金 3 个档次。国家一等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700 元，国家二等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国家三等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7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推荐人数以在校学生人数为基准，适当向本校优势专业倾斜，将名额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第十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推荐人数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为基准，国家助学金还需考虑各学院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人数，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第六章 申请和评审

第十七条 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评审还应坚持择优原则，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八条 申请和评审流程如下：

（一）学生根据奖助学金的评选条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二）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根据分配名额和评选条件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及有关申请材料、公示等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二级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经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学校评审结果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七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批复后，将于 12 月 31 日前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国家助学金在学校评审完毕后即可发放，每学年助学金分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两次发放，每次一次性发放资助总金额的 50%，通过银行将国家助学金直接转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二十条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优良的学生；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加强受助学生异动管理，对于因退学、转学、休学、死亡等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受助学生，学校应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对于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受助学生，学校应根据学生异动情况取消其受助资格，并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桂培贤院学〔2023〕38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附 则

中盟盟员学生等由《中盟盟员之义务与权利》第二十二条
人及盟员学生等由《中盟盟员之义务与权利》第二十二条
规定（见《中盟盟员之义务与权利》第二十二条）